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4 月 26 日

貸款基金

總目 252—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 106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請各委員就貸款基金批准當局在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為香港中文大學提供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貸款。

問題

個別院校向政府申請開辦課程貸款，以便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專上課程或擴充現有課程。我們需要就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建議

2.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批准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現建議為中大提供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免息貸款，以便該校在購置的校舍開辦專上課程。學生在修畢課程後，可獲副學士學位的學歷。

理由

3.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批准實施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推行一項新的貸款計劃，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初期所需的費用，以及為此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為數 50 億元的承擔額。根據這項貸款計劃，政府會提供兩類貸款，即「短期貸款」和「中期貸

附件 1 款」，詳情見附件 1。當時我們告知各委員，教統局局長會根據一個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考慮貸款申請。評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和一名官方委員組成。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會由教統局局長批核，而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申請¹，則由教統局局長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4. 我們在 200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接受新一輪的申請。參考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後，教統局局長現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出一筆中期貸款予中大。詳情見下文第 6 至 8 段。

附件 2 5. 評核委員會在審批貸款申請時，是以 FCR(2001-02)3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所闡述的準則(有關準則的摘要見附件 1)，以及經財務委員會核准以每個學額計算的貸款上限(見附件 2)為依據。委員會亦已考慮申請院校的預計學生人數、建議的貸款用途、申報的開辦課程費用和有關辦學計劃在財政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香港中文大學

6. 中大申請一筆為數 165,330,000 元的中期貸款，其中 118,573,000 元是用以購置中區一幢商業大廈的單位作為校舍，另 46,757,000 元是用以支付在新教學中心進行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費用。中大轄下的校外進修學院會由 2002/03 學年開始使用該教學中心，屆時會有合共 900 名學生在該中心修讀由校外進修學院自資開辦的課程。學生在修畢課程後，可獲副學士學位的學歷。

7. 評核委員會考慮上文第 5 段所述各項因素後，已就貸款申請事宜提出意見。我們現根據該委員會的意見，建議批出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中期貸款，其中—

(a) 118,573,000 元是用以購置商業大廈單位，闢設面積 3 154 平方米的校舍；以及

(b) 16,701,000 元是用以支付在該校舍提供 900 個學額所需的翻新工程和設備費用。

¹ 如果有關申請機構尚未償還的貸款加上是次所申請的貸款合計超逾 1,500 萬元，則是次申請的貸款額即使為 1,500 萬元或以下，仍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

8. 我們建議的貸款額較中大申請的貸款額為低，這是由於在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開支方面，貸款額不得超逾適用於需要大量設備的課程或理科課程的核准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我們亦贊同評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中大在開辦自資課程方面經驗豐富，往績良好，可在開辦課程時即行批予中期貸款。

對財政的影響

9. 根據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通過的建議，這項計劃所批出的貸款屬免息貸款；借款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償還貸款，每年還款一次。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252「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分目 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項下批出一筆為數 135,274,000 元的中期貸款予中大。我們在考慮中大建議的貸款用途和開支時間表後，預算會在 2002-03 年度一次過發放該筆貸款予中大。

10. 提供上述建議的貸款，估計會令政府損失合共 23,250,219 元的利息。這筆利息是按政府「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得出，現行的「無所損益」年利率為 3.125 厘。根據「無所損益」原則所釐定的利率，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兩厘。有關建議不涉及經常開支。

背景資料

1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作出如下公布—

- (a) 在十年內，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 (b) 政府會鼓勵大專院校、私營機構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例如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次過貸款；以及
- (c) 政府會擴大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的資助範圍，並會為家境極為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

12. 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一系列支援措施，鼓勵逐步擴展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專上課程。在當局為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計劃方面，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批出四所院校在首輪申請期內(即 2001 年 8 月至 9 月)所申請的六筆貸款，貸款總額為 546,759,000 元。到目前為止，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共有 38 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約 7 000 個學額。

13. 在第二輪申請期內，我們共收到六宗申請，其中四宗是首次提出的新申請，另外兩宗則是首輪申請者重新提出的申請。除本文件所述的申請外，評核委員會亦建議批准香港教育學院的短期貸款申請，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教統局局長已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批出這筆貸款。至於其餘四宗申請，評核委員會已延後處理，待有關院校／課程通過學術評審，以及提出申請的院校提供更多資料，並進一步修訂其發展計劃後，才再作考慮。第二輪貸款申請的資料摘要見附件 3。

附件 3

14. 我們已在 2002 年 4 月 15 日就第二輪貸款申請的結果提交資料文件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2002 年 4 月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審批準則

A. 申請資格

申請貸款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屬非牟利性質；以及
- (b) 自資開辦經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

B. 貸款類別

短期貸款，以供－

- (a) 租用地方作校舍，為期兩年；以及
- (b) 進行基本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

中期貸款，以供－

- (a) 購置或興建永久校舍；以及
- (b) 進行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對於已獲發放短期貸款的教育機構，該筆中期貸款只會計及短期貸款未有資助的其他額外需求。

在專上教育方面往績良好的教育機構，可在開辦課程時即申請中期貸款，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審批。

貸款上限(以每個學額計)

(1) <u>短期貸款</u> – (a) 校舍兩年的租金(以每個學額計) (b) 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27,740 元 16,870 元 <hr/> 44,610 元
(2)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2) = (1) × (1 + 10%)(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49,100 元
(3) <u>中期貸款</u> – (a) 「丙」級寫字樓的樓價(以每個學額計) (b) 翻新工程和購置設備的開支(以每個學額計)	150,090 元 16,870 元 <hr/> 166,960 元
(4) 需用大量設備的學科或理科科目的貸款上限可調高 10% (4) = (3) × (1 + 10%)(調整至最接近百元的整數)	183,700 元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第二輪貸款申請資料摘要

接獲的申請數目	6
申請的短期貸款總額	78,800,000 元
申請的中期貸款總額	165,330,000 元
申請的貸款總額	244,130,000 元
獲評核委員會推薦，並由教統局局長審批，貸款額為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數目	1
教統局局長批出的短期貸款款額	15,000,000 元
教統局局長批出的中期貸款款額	-
教統局局長批出的貸款總額	15,000,000 元
獲評核委員會推薦，並須經財務委員會批核，貸款額超逾 1,500 萬元的申請數目	1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短期貸款款額	-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中期貸款款額	135,274,000 元
提請財務委員會批核的貸款總額	135,274,000 元